

立法会五题:培训涉外法治人才

以下是今日（四月二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曼琪议员的提问和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的书面答覆：

问题：

为更好地发挥香港「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优势，以及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特区与多个国际法律组织，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会）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设立恒常借调安排。目前已有九位年轻律师、大律师和政府律师借调到海牙会议和私法协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过去三年，律政司如何遴选申请参与各个国际组织借调计划（借调计划）的公私营界别的法律专业人员；

（二）过去五年，有多少名任职于本地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事务律师获选参与各个借调计划；

（三）律政司有否计划与更多国际法律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为本地法律人才提供涉外法律事务的持续培训机会；如有，详情为何；及

（四）律政司计划如何结合将成立的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及现有的各个借调计划，强化香港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的功能？

答覆：

主席：

（一）有关借调往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

协会)的工作计划,在接受申请期间,借调计划资讯(包括申请资格和程序等)及宣传资料均会在律政司网页上公布。公私营界别法律专业人员可以透过相关公开招募程序,申请参与借调计划。有关现行安排(包括借调人员资格准则)是经政府当局与相关国际组织商讨后得来的结果。遴选过程中,通过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多轮面试等,测试申请人是否具备基本的相关知识和技能,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合适。

(二)有关借调往海牙会议和私法协会的工作计划,欢迎所有合格的公私营界别法律专业人员报名参与(不论其任职的律师行规模)。自恒常借调安排建立后,至今已有九位本地法律专业人员先后参与,其中三位属私营界别事务律师(即上述参加总数的三分之一),曾于不同规模的律师事务所任职。

(三)除了与海牙会议、私法协会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外,律政司也跟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及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建立合作关系。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于二〇二二年五月正式落户香港法律枢纽,而第三届亚非法协年度仲裁论坛亦首次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至六日在港举办。另外,待国际调解院成立及正式落户香港后,律政司亦期望与国际调解院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律政司会继续积极探讨建立和深化与多个国际法律组织的合作关系,包括调派本地法律人员往国际法律组织工作,以及合办和协办不同的法律实务课程、研讨会和国际交流活动等,为本地法律人员提供涉外法律事务的持续培训机会,并助力业界与内地和海外法律同业、专家和学者等加强专业交流。

(四)律政司会于二〇二四年内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以推动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学院)。学院将在现有的能力建设中心的基础上,定期举办法律实务课程、研讨会和国际交流活动等,积极推进培育法律人才,以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人才交流,为国家(包括大湾区)及「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培养熟悉国际法、普通法、大陆法及国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

律政司预期学院可统整现有能力建设项目及相关资源,并结合现有调派往

国际法律组织工作计划，强化香港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的功能，同时更充分发挥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独特优势。将于二〇二四年内设立的专门办公室会整体考虑并制订长远规划，包括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计划和具体项目、调派培训机会、学院的资源需求等。

完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